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 合辦

組稿：卓立峰 方丹暉 朱科勇 盧勳 吳暢
責任編輯：陳華超 版面設計：歐鳳仙

▼深圳羅湖口岸是我國目前客流量最大的旅客出入境陸路口岸，與香港新界一河之隔，來往深圳羅湖與香港的列車，每天數以萬計的港人通過此口岸往來深港兩地工作生活。

稅法天地

根據內地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人須在年度終了3個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2010年度年所得達到12萬元的納稅人，應該在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辦理納稅申報。隨着申報期臨近，港人在內地是否需要申報？如何辦理申報？成為深港兩地密切往來人士非常關心的話題。對此，本期深圳市地稅局的有關業務負責人將全面解讀，敬請垂注。



■為做好個人所得稅自行申報工作，深圳市地稅局局長錢勇(右)作客深圳電台，就納稅人關心的個人所得稅相關政策接受聽眾諮詢。
盧勳攝



深圳地稅局全面解讀：港人在內地「年所得12萬元以上」如何辦理個稅申報？

一、哪些港人需要在內地辦理「年所得12萬元以上」自行納稅申報？

答：「年所得12萬元以上」需自行申報的納稅人，不包括中國境內非居民納稅人。如果港人被判定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又或者「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年」，且年所得超過12萬元以上的，則需要向內地稅務機關進行「年所得」自行納稅申報。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所謂習慣性居住，是判定納稅義務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標準，不是指實際居住或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內的居住地。如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而在中國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後，必須回到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則中國即為該納稅人習慣性居住地。

在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365日，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不超過30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90日的臨時離境不扣減日數。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的計算，以該個人實際在華逗留天數計算。個人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均按1天計算其在華實際逗留天數。

如果上述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所得超過12萬元，無論其平常取得各項所得時是否已足額繳納了個人所得稅，或者是否已向內地稅務機關進行了自行納稅申報，年度終了後，均應按規定向內地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二、個人年所得超過12萬元，但平常取得收入時已經足額繳納了稅款，年終還需要申報嗎？

答：需要申報。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所得超過12萬元，無論平常取得各項所得時是否已足額繳納了個人所得稅，或者是否已向稅務機關進行了自行納稅申報，年度終了後，均應當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三、「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應怎樣把握？都包括哪些內容？

答：指一個納稅年度內以下11項所得合計達到12萬元：「工資、薪金所得」、「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除「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財產轉讓所得」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年所得」外，其他各項所得均以毛收入額來計算「年所得」。股票轉讓所得，以一個納稅年度內，個人股票轉讓所得與損失盈虧相抵後的正數為申報所得數額，盈虧相抵為負數的按「零」填寫。

四、哪些所得可以不計算在12萬元年所得中？

答：對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規定的免稅所得及允許在稅前扣除的有關所得，可以不計算在年所得中。包括以下三項：

(一) 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的免稅所得，即：(1) 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2) 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3)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即按照國務院規定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資深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4) 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5) 保險賠款；(6) 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7) 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8) 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9) 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二)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六條規定可以免稅的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即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由中國境外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支付的部分）。

(三)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按照國家規定單位為個人繳付和個人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簡稱「三費一金」）。

五、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應在什麼時候自行申報？

答：應當在納稅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例如：2010年度年所得達到12萬元的納稅人，應該在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主管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辦理申報。

六、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申報時都要報送哪些資料？

答：(1) 《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適用於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人申報）》。

(2) 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有效身份證件主要有：華僑和外籍人員的護照、港澳同胞的回鄉證等。

七、從哪兒能領到納稅申報表呢？

答：既可以從深圳地稅網站（http://www.szds.gov.cn）「下載專區-納稅申報類-個人所得稅」欄目中下載，也可以到深圳市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辦稅服務廳免費索取。

八、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納稅申報時需要填報哪些信息？

答：需要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包括在華天數）、各項所得的年所得額、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九、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應該到什麼地方申報呢？

答：(一) 在中國境內有任職、受僱單位的，向任職、受僱單位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二) 在中國境內有兩處或者兩處以上任職、受僱單位的，選擇並固定向其中一處單位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三) 在中國境內無任職、受僱單位，年所得項目中有「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或者「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下統稱生產、經營所得）的，向其中一處實際經營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四) 在中國境內無任職、受僱單位，年所得項目中無生產、經營所得的，向戶籍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在中國境內有戶籍，但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並固定向其中一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主管稅務機關，指主管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經常居住地，是指納稅人離開戶籍所在地最後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十、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必須到辦稅服務廳申報嗎？

答：有多種申報方式可供選擇：納稅人可直接到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辦稅服務廳辦理，也可採取互聯網申報（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方式（以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辦理，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他人代為辦理。

十一、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如何進行網上申報？

答：納稅人通過IE瀏覽器打開個人自行申報系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錄入身份信息、登錄密碼登錄系統後，進行申



■日前，深圳國稅局、深圳地稅局、深圳市市場監督局共同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啟動信息共享，這是深圳政府部門實現跨部門合作，推動服務型政府建設的又一重要舉措。
盧勳攝

報。如果納稅人以前年度從未辦理過申報（包括紙質申報），在首次使用自行申報系統時，可點擊「我要開通」錄入基礎信息後進行申報；如果納稅人以前年度僅辦理過紙質申報但填寫了手機號碼的，可點擊系統登錄界面的「密碼重設」鏈接，通過手機短信方式獲得登錄密碼，在登錄後進行申報。

十二、個人自行申報系統的登錄密碼遺忘了，怎麼辦？

答：納稅人遺忘系統登錄密碼的，可點擊系統登錄界面的「密碼重設」鏈接，如果現使用手機號碼與過去申報的號碼一致，可通過手機短信方式獲得登錄密碼；如果曾經在系統「登記資料維護」界面填寫「找回密碼問題」及「答案」的，還可憑密保問題自行重設密碼；除此之外，納稅人還可以持身份證照到地稅辦稅服務廳重設密碼。

十三、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如果未按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或不如實申報，要負法律責任嗎？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負相應的法律責任：

(1) 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2) 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造成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3) 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賬簿、記賬憑證，或者在賬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4) 納稅人編造虛假計稅依據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深圳地稅局穩步推進辦稅服務大廳規範化建設，為不斷優化納稅服務，推出「一機雙屏」、「辦稅易」等服務新舉措。馬楚進攝

現代服務業可享稅收優惠政策

近年來，深圳市政府對現代服務業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投入，使得深圳現代服務業發展迅速，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今年8月26日，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30周年之際，國務院批覆原則同意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為深港兩地未來在現代服務業方面的合作和發展提供了綱領性指引。

為讓港人更好的了解目前內地現代服務業方面的稅收政策，深圳市地稅局專門就該行業所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進行梳理。

現代服務業是伴隨着信息技術和知識經濟的發展產生，用現現代化的新技術、新業態和新服務方式改造傳統服務業，向社會提供高附加值、高層次、知識型的生產服務和生活服務的高端服務業。具體包括現代物流、創新金融、科技服務與專業服務、網絡信息服務、創意文化等。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產出附加值高、資源消耗少、環境污染少等特點。現代服務業涵蓋第三產業的多個行業，根據現行稅收政策規定，現代服務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如下：

（一）營業稅優惠政策

1. 在現代物流業方面，試點物流企業將承攬的倉儲業務分給其他單位並由其統一收取價款的，以該企業取得的全部收入減去付給其他倉儲合作方的倉儲費後的餘額為營業額計算徵收營業稅。
2. 在創新金融方面，國家暫無相應的營業稅優惠政策。
3. 在科技服務與專業服務方面，一是現代服務業單位和個人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二是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對包括深圳在內的我國21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4. 在網絡信息服務方面，對電信單位提供的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按3%郵電通訊業稅率徵收營業稅。
5. 在創意文化方面，對動漫企業為開發動漫產品提供的有關動漫製作勞務，在2010年12月31日前，暫減按3%稅率徵收營業稅。

（二）所得稅優惠政策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對包括深圳在內的20個國家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按不超過企業工資總額8%的比例，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範圍包括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三）地方稅優惠政策

1. 現代服務業企業新建或購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購置之次月起免納房產稅三年。（依據深圳經濟特區房產稅實施辦法。該辦法即將被廢止。）
2. 納稅確有困難的現代服務業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